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 中期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临夏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金益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分为四个项目，包括班主任生活补助经费、辅警人员的补助经费、消防救援人员经费和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为：

1. 班主任生活经费：根据临夏县教育局印发《临夏县落实 2023 年班主任及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夏教发〔2023〕51 号），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按照 300 元/月发放班主任生活补助，补助时间为 10¹个月。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已完成临夏县中学、临夏县田家炳中学、临夏县韩集初级中学等 52 所学校 2097 名教师第一季度（2 月、3 月）、第二季度（4 月、5 月、6 月）班主任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

2. 招录辅警人员经费：根据临夏县委办公室 临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县 2020 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发〔2020〕43 号）等相关文件，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招录警务

¹ 1 月和 8 月为寒暑假，不纳入补助的范围

辅助人员 182 人，其中 2020 年公开招聘 167 人（其中 115 人为公开招聘，52 名为公益性岗位转岗），2022 年公开招聘 15 人。根据《关于印发临夏州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州公发〔2019〕585 号）等相关文件，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一般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层级工资、岗位工资、值班补贴等组成。基本工资 2800 元/月，工龄工资每满一年按 50 元/月的标准，岗位工资、值班补贴均为 200 元。按照层级化管理高中和中专毕业生首次评定层级一般为七级辅警；大学专科毕业生，首次可评为六级辅警；大学本科、研究生毕业生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首次评为五级辅警；获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研究生，首次可以评为四级辅警。根据《临夏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化管理薪酬变动表》，其中五级辅警共 53 人、六级辅警共 126 人、七级辅警共 3 人。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已完成 1 月-9 月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的发放工作。

3. 消防救援人员经费：经临夏县政府研究同意，临夏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招录三批政府专职消防员，现有政府专职消防员共 42 人（18 人为 2019 年县公益性岗位编制，2020 年公开招录政府专职消防救援人员 12 人，2022 年公开招录政府专职消防救援人员 12 人），根据临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临夏州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州财预〔2021〕3 号）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补助、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抚恤费等。根据《临夏县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队员工资表》，专职消防人员经费基本工资 2800 元，两补一贴 600 元。2020 年和 2022 年公开招聘的 24 人工资由临夏县消防救援大队发放，18 人县公益性岗位编制人员的工资 1470 元由人社局发放，1930 元由消防大队发放。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已完成 1 月-10 月消防救援人员的工资发放工作。

4. 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经费：根据州县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总体要求和《关于请求解决延伸环卫工作区域新增环卫人员的报告》，2017 年-2023 年共招录环卫工人 875 人，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为招录的环卫工人按照相应的标准每月发放工资。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已完成 1 月-8 月临聘人员工资的发放工资。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共计安排资金 2455.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资金实际支出 1939.33 万元，执行率为 78.97%。

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资金情况表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结余	执行率
班主任生活补助	633	309.81	323.19	48.94%
招录辅警人员补助	873.29	873.29	0	100.00%
消防救援人员补助	243.6	226.75	16.85	93.08%
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经费	705.97	529.48	176.49	75.00%
合计	2455.86	1939.33	516.53	78.97%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评价组通过查看相关资料梳理出各项目绩效目标：

1. 班主任生活补助资金：①保障全县班主任生活补助按季度发放；②项目实施后能够提升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引领和带动全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推动全县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 招录辅警人员补助：①保障招录辅警人员 157 人；②保障招录辅警人员工资按月发放；③保障招录辅警人员工资及时发放；④项目实施后能够强化临夏县维稳处突、治安防控及公共安全管理，更好的打击违法犯罪，服务人民群众，更好地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3. 消防救援人员补助：项目实施后可以着力破解消防救援事业发展难题，持续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全面提升临夏县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缓解消防队伍救援力量不足的问题。

4. 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经费：①环卫设施运行良好，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增强，日处理能力达到 80 吨；②确保不统发人员工资及时发放；③显著改善人居环境，使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④项目经费合理利用，节约开支，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高效。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对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从而客观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是否能够按照计划完成，从而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评价对象：**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 2455.86 万元，其中班主任生活补助资金 633 万元，招录辅警人员补助 873.29 万元，消防救援人员补助 243.6 万元，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经费 705.97 万元。**评价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绩效评价日）。**评价范围：**临夏县教育局、临夏县公安局、临夏县消防救援大队、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绩效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的方式，采用对比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全方位了解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人员经费的管理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和效益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同时基于人员经费补助类的等特点以及绩效目标表设计具体的指标体

系。各项指标体系的指标赋分采用直接赋分和完成比例赋分对指标进行赋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一是前期准备阶段：**评价组首先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修改完善调查问卷和基础信息表。**二是组织实施阶段：**首先由临夏县财政局、项目主管单位、第三方评价组在临夏县财政局召开项目对接会，会上由财政局对评价要求，评价关注点进行简述；随后评价组对本次评价的重点、要求等相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现场走访临夏县教育局、临夏县公安局、临夏县消防救援大队、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接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资料进行全方位查阅；最后，评价组对韩集镇双城中心小学、临夏县韩集初级中学，临夏县槐树关东路、卡家滩村庄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评价组对班主任、辅警、消防人员和环卫人员开展问卷调查，最终完成 938 份班主任、164 份辅警、39 份消防人员、86 份环卫人员的满意度问卷。**三是绩效打分阶段：**评价组根据现场资料核查，收集指标佐证资料，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的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形成最终评分结果。**四是报告撰写阶段：**评价组通过对前期所收集的项目资料及所了解的项目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初步调研意见，整体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按类别整

理，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以形成最终评价结论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可靠性是基于相关单位提供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了解到的项目情况，计算出评价得分为：**85.04**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总体认为，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各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和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经县委县政府批准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招录工作人员；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实有警务辅助人员 182 人，专职消防员 38 人，环卫人员 886 人，各单位聘用人员补助与规定相符。项目完成后增加了就业岗位，为劳动者提供了最低生活保障，有效的减轻了生活压力。但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个别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不够严谨；**二**是部分人员工资存在漏发或者错发的情况；**三**是个别项目制度建设仍需完善；**四**是人员岗位需求不相符；**五**是个别项目预算编制、执行与实际产出关联度不高；**六**是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落实不到位，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不够严谨

通过查看会相关资料，其中消防救援大队资金部分用于消防车以外行政车的油料费、单位电费、水费、大队铁门的维修、会议室背景墙维修耗材的采购、A4 纸录音笔等办公用品的采购，资金的使用与《临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临夏州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州财预〔2021〕3 号）第三章“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管理”，第八条“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补助、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抚恤费等”不相一致。

2. 部分人员工资存在漏发或者错发的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看各单位人员经费发放情况存在着，一是个别班主任生活补贴存在漏发的情况。二是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项目，存在个别人员工资错发的情况，例如马路给牙合同已于 2023 年 2 月到期，且与项目单位负责人进行沟通，该人员已于二月份离职，评价组通过查看工资发放流水，马路给牙三月份工资照常发放。

（二）人员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制度建设仍需完善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仅以合同作为管理的方式，未制定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调配制度等，各项制

度有待健全完善，且经评价组现场了解，部分管理监督员在上班期间未在岗。

2. 人员岗位需求不相符

通过查看工资拨付流水和聘用人员工作职责，发现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项目临聘人员中 1 人的岗位类别为政务大厅工作人员，4 人为办公室协助，根据《劳动合同》，其岗位属于公益性工作岗位，与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不相符。

（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预算编制、执行与实际产出关联度不高

根据临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临夏州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州财预〔2021〕3 号）第三章 第八条“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补助、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抚恤费等”，但经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消防救援大队年初编制预算时按照消防救援人员补助、消防车辆运行维护费和消防安全经费编制项目预算，且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11 月份、12 月份消防人员工资暂未发放的情况下资金执行率已达到 93.08%，由此反映，临夏县 2023 年消防救援人员补助项目预算编制、执行与实际产出关联度不高。

2.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落实不到位，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实际不符：各单位所编制的绩

效目标表需要完善。**班主任生活补助项目**，总体目标仅填写为“班主任生活补助 633 万元”，未能明确地反映明确反映项目完成后所达到的目标和效果。各项指标也需要完善，例如：数量指标设置“基本支出预算数、项目支出预算数”，质量指标设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指标均为部门整体所需要列设的指标，在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时应当结合项目本身的特点设置指标。**招录辅警人员补助项目**，产出数量中“在押人员给养费”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年度指标值 $\geq 100\%$ 不符合实际。**消防救援人员补助项目**，①未能明确年度总体目标，②绩效指标中效益指标“消防救援人员在位率”不属于经济效益指标，③若该项目实施后未能产生相应的生态效益，不再设置相应的生态效益指标，④同一指标不能多次进行考核“例如消防救援人员在位率”设置为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二是评价组通过查看各单位撰写的事前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大部分内容为套用相应的模板，未结合项目本身撰写相应的报告。

六、有关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

落实资金监管责任，督促用款单位规范资金使用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至财政；二是督促实施单位建立资金全程监管机制，实行常态监督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将事后抽

查转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督，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三是建议引入第三方审计，创新外部监督机制。通三方审计机构，对资金的支出进行监督检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人员管理方面

1. 加强人员管理，提高工作效能

为巩固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优化提升，推进长效管理水平和质量提升，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该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环境长效管理机制。一是需加强对临时聘用人员管理，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制定薪酬管理、考勤管理、调配等相关制度，推进临聘人员规范化管理。二是规范管理监督员管理，加强日常考核，针对大部分管理监督员不在岗的现象，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加强对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的监督。应定期或者不定期的采取联合抽查、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的监督；三是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从多方面来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如服务态度、工作能力等，同时对工作人员存在的不足及时指正，树立起“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的鲜明导向；四是相关科室及项目经办人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首先应对人员岗位与需求不相符的问题进行整改，相关经费的支出不应从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经费中列支，避免资金出现交叉使用，引起项目绩效的无法实现。

2. 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治理效能

针对临聘人员和公益性岗位管理过程中存在“人员工作内容与既定岗位职责有差异”以及人员超过核定数的问题，一是建议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全面了解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分配人数，对于非从事本职工作的人员予以调整，按照各片区人口数以及工作内容合理优化人员配置；二是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升级，根据岗位以及工作任务量，合理分配人力资源，最大程度上发挥人力资源的作用和价值，提升工作效率。

（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 明确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约束力

一是以后年度在编制项目预算资金时，明确拟申请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来源、范围和标准，科学合理测算每个项目拟申请的财政预算资金，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确保财政资金的每一分钱都能发挥使用效益。二是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做到预算编制详细、真实、准确，明确项目实施各项内容费用，细化各项费用测算依据及标准，明确数据来源和总费用构成要素，真正做到预算编制精细化、科学化。

2.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开展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工

作

一是强化部门内各层级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系统性绩效管理培训，通过借鉴、学习周边县市或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和标准化业务流程进而推动本单位项目更好实施，保障项目效益发挥。二是建议临夏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体现激励约束相容的绩效导向，同时按照“谁组织评价、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评价基本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	6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三）评价依据	6
（四）评价原则和方式、方法	8
（五）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10
（六）评价人员组成	11
（七）评价组织实施	1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项目决策（12 分）（-3 分）	15
（二）项目过程（26 分）（-3.75 分）	18
（三）项目产出（35 分）（-3.21 分）	21
（四）项目效益（27 分）（-5 分）	24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8

（一）资金管理方面	28
（二）人员管理方面	29
（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29
六、有关建议	31
（一）资金管理方面	31
（二）人员管理方面	31
（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33
八、附件	34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5
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表	42
附件 3：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46
附件 4：绩效评价佐证资料	58

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 中期绩效评价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分为四个项目，包括班主任生活补助经费、辅警人员的补助经费、消防救援人员经费和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为：

1. 班主任生活经费：根据临夏县教育局印发《临夏县落实 2023 年班主任及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夏教发〔2023〕51 号），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按照 300 元/月发放班主任生活补助，补助时间为 10 个月。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已完成临夏县中学、临夏县田家炳中学、临夏县韩集初级中学等 52 所学校 2097 名教师第一季度（2 月、3 月）、第二季度（4 月、5 月、6 月）班主任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

2. 招录辅警人员经费：根据临夏县委办公室 临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县 2020 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发〔2020〕43 号）等相关文件，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招录警务

辅助人员 182 人，其中 2020 年公开招聘 167 人（其中 115 人为公开招聘，52 名为公益性岗位转岗），2022 年公开招聘 15 人。根据《关于印发临夏州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州公发〔2019〕585 号）等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一般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层级工资、岗位工资、值班补贴等组成。基本工资 2800 元/月，工龄工资每满一年按 50 元/月的标准，岗位工资、值班补贴均为 200 元。按照层级化管理高中和中专毕业生首次评定层级一般为七级辅警；大学专科毕业生，首次可评为六级辅警；大学本科、研究生毕业生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首次评为五级辅警；获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研究生，首次可以评为四级辅警。根据《临夏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化管理薪酬变动表》，其中五级辅警共 53 人、六级辅警共 126 人、七级辅警共 3 人。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已完成 1 月-9 月警务辅助人员工资的发放工作。

消防救援人员经费：经临夏县政府研究同意，临夏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招录三批政府专职消防员，现有政府专职消防员共 42 人（18 人为 2019 年县公益性岗位编制，2020 年公开招录政府专职消防救援人员 12 人，2022 年公开招录政府专职消防救援人员 12 人），根据临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临夏州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州财预

〔2021〕3号）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补助、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抚恤费等。根据《临夏县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专职队员工资表》，专职消防人员经费基本工资2800元，两补一贴600元。2020年和2022年公开招聘的24人工资由临夏县消防救援大队发放，18人县公益性岗位编制人员的工资1470元由人社局发放，1930元由消防大队发放。截至2023年10月26日，已完成1月-10月消防救援人员的工资发放工作。

4. 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经费：根据州县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总体要求和《关于请求解决延伸环卫工作区域新增环卫人员的报告》，2017年-2023年共招录环卫工人875人，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为招录的环卫工人按照相应的标准每月发放工资。截至2023年10月26日，已完成1月-8月临聘人员工资的发放工资。具体招录情况和工作内容如下表：

表1 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项目环卫工人人数统计情况表

年份	人数	批复的文号	工作内容
2021	691	临县城管发〔2021〕114号	请求调整环卫工人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环卫工人691人，环卫工人总人数为691人。
2022	101	临县城管发〔2022〕31号	负责旅游大通道临夏县段全长19.6公里（漫路乡全长6.6公里：小岭村耳子山梁-小岭村尕王山-龙湖湾村王庙地-麻莲村观坡崖口），共招录55人，其中清洁工48人，压缩车司机1人，清运工2人，电动车司机4人；尹集镇全长13公里（麻莲村观坡崖口-尹集镇新发村委会-新发村砂藏社-卡家滩村吊滩社-卡家滩村杨汪滩社-新兴村大沟滩社），共招录23人，

年份	人数	批复的文号	工作内容
			其中清洁工 15 人，电动车司机 6 人，公厕管理员 2 人；槐树关东路全长 15.5 公里（原双城大桥牦牛路上扣-尹集村林家河滩-新寨村-大滩涧村-大滩存-卡家滩村-新发村接旅游大通道），共招录 23 人，其中清洁工 16 人，电动车司机 6 人，公厕管理员 1 人。
	50	临县城管发（2022）76 号	2022 年 6 月份起接管环湖路（河西、莲花段）和折达路（安家坡河湾段）7 公里沿线环境卫生的日常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共招录 50 人，其中环卫管理员 4 人，环卫工人 46 人。
	13	临县城管发（2022）127 号	负责旅游大通道刁祁围场段 7.1 公里（尹集新兴村大沟社-刁祁镇大沟村-刁祁镇围场村）道路沿线环境卫生的日常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共招录环卫工 13 人，其中清洁工 8 人，电动保洁车司机 5 人。
2023	20	临县城管发（2023）426 号	负责旅游大通道刁祁围场段 13.8 公里（尹集镇大滩村-刁祁镇围场村道）路沿线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共招录环卫工 10 人，其中清洁工 5 人，电动保洁车司机 5 人；接管了土桥、韩集生活垃圾转运站常态化运行运转工作，招录压缩车司机 4 人，设备管理操作员 6 人。
合计	875	/	/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共计安排资金 2455.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资金实际支出 1939.33 万元，执行率为 78.97%。

表 2 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结余	执行率
班主任生活补助	633	309.81	323.19	48.94%
招录辅警人员补助	873.29	873.29	0	100.00%
消防救援人员补助	243.6	226.75	16.85	93.08%
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经费	705.97	529.48	176.49	75.00%
合计	2455.86	1939.33	516.53	78.97%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以及评价组通过查看相关资料梳理出各项目绩效目标为：

1. 班主任生活补助资金：①保障全县班主任生活补助按季度发放；②项目实施后能够提升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引领和带动全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推动全县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 招录辅警人员补助：①保障招录辅警人员 157 人；②保障招录辅警人员工资按月发放；③保障招录辅警人员工资及时发放；④项目实施后能够强化临夏县维稳处突、治安防控及公共安全管理，更好的打击违法犯罪，服务人民群众，更好地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3. 消防救援人员补助：项目实施后可以着力破解消防救援事业发展难题，持续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全面提升临夏县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缓解消防队伍救援力量不足的问题。

4. 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经费：①环卫设施运行良好，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增强，日处理能力达到 80 吨；②确保不统发人员工资及时发放；③显著改善人居环境，使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④项目经费合理利用，节约开支，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高效。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从而客观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是否能够按照计划完成，从而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 2455.86 万元，其中班主任生活补助资金 633 万元，招录辅警人员补助 873.29 万元，消防救援人员补助 243.6 万元，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经费 705.97 万元。评价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评价范围：涉及临夏县教育局、临夏县公安局、临夏县消防救援大队、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三）评价依据

表 3 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依据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019 年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财预〔2018〕167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 号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21〕101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	《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甘发〔2018〕32号
7	《临夏州委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州委发〔2019〕34号
8	关于印发《临夏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临县财农〔2020〕37号
9	关于印发《临夏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	临县财绩〔2021〕218号

表4 临夏县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临夏县教育局		
1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
2	《中共临夏州委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	/
3	临夏县教育局印发《临夏县落实2023年班主任及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夏教发〔2023〕51号)
临夏县公安局		
1	《临夏州公安局 临夏州财政局 临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临夏州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州公发〔2019〕585号)
2	《中共临夏县公安局委员会关于对167名警务辅助人员实行层级化管理》的请示》	(临县公党〔2022〕号)
3	《临夏县公安局关于〈请求解决167名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待遇〉的报告》	(临县公发〔2020〕215号)
临夏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临夏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申请落实执勤补贴合现场救援津贴〉的报告》	(临县消〔2023〕13号)
2	《临夏财政局关于印发〈临夏州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州财预〔2021〕3号)
3	《临夏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申请18名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工资全额保障〉的请示》	(临县消〔2023〕24号)
4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消防工作〉的通知》	(临州办发〔2023〕41号)
5	《临夏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审定〈临夏县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实施方案〉的请示》	(临县应急〔2022〕1号)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请求解决接管漠泥沟、掌子沟、桥寺和井沟四个乡镇县乡主路环卫运行缺口经费〉	(临县城管发〔2020〕6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报告》	
2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请求调整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的报告》	（临县城管发〔2021〕114号）
3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审定〈县城管局接管旅游大通道（临夏县段）和槐树关东路环卫工作方案〉的请示》	（临县城管发〔2022〕31号）
4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解决接管环湖路（河西莲花段）和折达路（安家坡河湾段）环卫运行经费〉的请示》	（临县城管发〔2022〕76号）
5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解决接管旅游大通道刁祁围场段环卫和土桥、韩集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经费〉的请示》	（临县城管发〔2023〕42号）
共性评价依据		
1	各区（县）制定的实施方案	/
2	资金支出凭证、明细账等	/
3	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
4	工作总结	/
5	项目产出、效益相关佐证资料	/
6	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

（四）评价原则和方式、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激励约束。做到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的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3）公开透明。最终的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绩效评价方法

（1）对比法。将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产出实现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从而客观的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效益。

（2）因素分析法。通过对各部门实施项目资料查看、访谈和问卷调查，从而进一步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效益发挥的各项内外部因素。

（3）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受益人员（补助人员）发放调查问卷，从而反映受益人员（补助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3. 绩效评价方式

（1）资料核查：对临夏县 2023 年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数据多方对比核实。

（2）现场核实：汇总、初步分析各部门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评价组根据实际分析情况，项目组选取学校和重点乡镇环卫工作进行实地走访，全面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

（3）访谈和问卷调查：在实地走访学校和重点乡镇期间，评价组通过现场访问+线上问卷调查的方式针对受益人员（补助人员）开展调查问卷工作。评价组将基于调查问卷

各类问题的选择情况，对不同答案的受益人员（补助人员）进行问题跟踪回访，进一步了解影响项目绩效的潜在因素。

（五）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各项指标权重设计结合人员补助经费的特点和财预〔2020〕10号文件第十四条：“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效益。”的要求进行各项指标权重的分配，结合本项目处于实施期间，指标在设置过程中更加注重决策、管理和产出。设计具体的指标体系。各项指标体系的指标赋采用直接赋分和完成比例赋分对指标进行赋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评价为“优”；80-89分，评价为“良”；60-79分，评价为“中”；59分以下，评价为“差”。

具体评价指标内容如下：

1. 决策：占权重分12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绩

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 4 个三级指标。

2. 过程：占权重分 26 分，从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招聘程序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督检查 7 个三级指标。

3. 产出：占权重分 35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包括人员聘用完成率、聘用经费人员覆盖率、人员岗位需求相符情况、聘用经费发放达标情况、人员聘用完成及时性、聘用经费发放及时性、成本控制率 7 个三级指标。

4. 效益：占权重分 27 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包括保障基本生活、基层工作人才保障程度、增加就业机会、改善城市市容市貌、工作运行提升情况和满意度 6 个三级指标。

（六）评价人员组成

表 5 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人员安排

团队结构	人员	职务	具体职责
项目组	郑 鹏	绩效部长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
	李豆豆	项目负责人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徐珊珊	项目组成员	现场调研和数据统计分析、项目资料的整理与档案建立

团队结构	人员	职务	具体职责
统筹指导组	周尚花	绩效总监	整体工作指导咨询
	张 馨	质控部部长	负责评价过程中成果资料的审核质控

（七）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

评价组首先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修改完善调查问卷和基础信息表。

2. 组织实施

首先由临夏县财政局、项目主管单位、第三方评价组在临夏县财政局召开项目对接会，会上由财政局对评价要求，评价关注点进行简述；随后评价组对本次评价的重点、要求等相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现场走访临夏县教育局、临夏县公安局、临夏县消防救援大队、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接项目负责人，分别从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资金结构、资金到位与支出财务数据、单位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调研，与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信息。最后，评价组对韩集镇双城中心小学、临夏县韩集初级中学，临夏县槐树关东路、卡家滩村庄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并在此基础上评价组对班主任、辅警、消防人员和环卫人员开展问卷调查，最终完成 938 份班主任、164 份辅警、39 份消防人员、86 份环境卫生治理人员的满意度问卷。

3. 绩效打分

评价组根据现场资料核查，收集指标佐证资料，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的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形成最终评分结果。

4. 报告撰写

评价组通过对前期所收集的项目资料及所了解的项目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就调研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其他情况与项目评价组人员进行讨论，形成初步调研意见，并按照指标体系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进行绩效打分，在完成打分后，整体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按类别整理，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以形成最终评价结论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可靠性是基于相关单位提供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了解到的项目情况，计算出评价得分为：**85.04**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总体认为，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各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和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经县委县政府批准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招录工作人员；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实有警务辅助人员 182 人，专职

消防员 38 人，环卫人员 886 人，各单位聘用人员补助与规定相符。项目完成后增加了就业岗位，为劳动者提供了最低生活保障，有效的减轻了生活压力。但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个别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不够严谨；二是部分人员工资存在漏发或者错发的情况；三是个别项目制度建设仍需完善；四是人员岗位需求不相符；五是个别项目预算编制、执行与实际产出关联度不高；六是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落实不到位，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表 6 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过程	26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6
		项目管理	17	招聘程序合规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25
				监督检查	5	5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人员聘用完成率	6	5.29
				聘用经费人员覆盖率	6	4.75
		产出质量	10	人员岗位需求相符情况	5	3.75
				聘用经费发放达标情况	5	5
		产出时效	8	人员聘用完成及时性	4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聘用经费发放及时性	4	4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	5
效益	27	社会效益	15	保障基本生活	4	3
				基层工作人才保障程度	4	3
				增加就业机会	4	4
				改善城市市容市貌	3	3
		可持续影响	4	工作运行提升情况	4	4
		满意度	8	满意度	8	5
合计					100	85.0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一）项目决策（12 分）（-3 分）

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决策类指标分别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 决策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合计					12	9

1. 项目立项（2 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班主任生活经费、招录辅警人员经费、消防救援人员经费以及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经费相关文件和部门职责，各项目立项均经过县委县政府同意列入部门工作中，立项符合行业发展的规划与各部门职责相符，项目从2017年开始，均属于延续性项目。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立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 绩效目标（6分）（-2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各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表，其中各单位均按照要求以及结合项目实际编制了绩效目标表，与文件规定的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内容充分相关，年度总体目标中明确了产出与效果，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水平，且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指标，指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对难以量化的进行相关定性表述，具有可衡量性，但各单位所编制的绩效目标表需要完善，一是班主任生活补助项目，总体目标仅填写为“班主任生活补助633万元”，未能明确地反映明确反映项目完成后所达到的目标和效果，各项指标也需要完善，例如：数量指标设置“基本支出预算数、项目支出预算数”，质量指标设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指标均为部门整体所需要列设的指标，在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时应当结合项目本身的特点设置指标。二是招录辅警

人员补助项目，产出数量中“在押人员给养费”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年度指标值 $\geq 100\%$ 不符合实际；三是消防救援人员补助项目，①未能明确年度总体目标，②绩效指标中效益指标“消防救援人员在位率”不属于经济效益指标，③若该项目实施后未能产生相应的生态效益，不再设置相应的生态效益指标，④同一指标不能多次进行考核“例如消防救援人员在位率”设置为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各单位所编制的绩效目标表需要完善，指标共 6 分，扣 2 分，得分 4 分。

3. 资金投入（4 分）（-1 分）

根据《中共临夏州委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印发临夏州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州公发〔2019〕585 号）等相关文件，各单位所需要的人员经费由州、县（市）人民政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促进社会化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各单位按照“二上二下”的要求编制项目预算。根据临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临夏州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州财预〔2021〕3 号）第三章 第八条“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补助、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抚恤费等”，但经评价

组现场核查了解，消防救援大队年初编制预算时按照消防救援人员补助、消防车辆运行维护费和消防安全经费编制项目预算，且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11 月份、12 月份消防人员工资暂未发放的情况下资金执行率已达到 93.08%，由此反映，临夏县 2023 年消防救援人员补助项目预算编制、执行与实际产出关联度不高，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临夏县消防救援人员补助项目和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提高，指标分值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26 分）（-3.75 分）

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别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 过程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6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6
		项目管理	17	招聘程序合规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25
				监督检查	5	5
合计					26	22.25

1. 资金管理（9分）（-2分）

临夏县2023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455.86万元，实际下达指标2455.8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3年10月26日，实际支出1939.33万元，结余516.53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8.97%。按照中期绩效评价的原则，各单位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符。

为确保资金的使用合规、有效，各单位按照省级、临夏州相关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的管理，制定资金收支管理制度，坚持资金统一管理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原则，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评价组通过查看各单位会计凭证和资金支出明细表，消防救援大队资金部分用于消防车以外行政车的油料费、单位电费、水费、大队铁门的维修、会议室背景墙维修耗材的采购、A4纸录音笔等办公用品的采购，资金的使用与《临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临夏州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州财预〔2021〕3号）第三章“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管理”，第八条“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补助、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抚恤费等”不相一致。

根据评分标准，临夏县消防救援大队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指标分值8分，扣2分，得6分。

2. 项目管理（17分）（-1.75分）

通过查看相关资料，各单位在招录人员方面均制定了实施方案，并经县委县政府同意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招录辅警人员和消防救援人员，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项目采用居民主动报名的方式招录环卫人员，各项程序规范、合规。

为保障人员长期稳定，各单位均与招录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约定了该履行的义务和各项权利，但评价通过查看项目资料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仅以合同作为管理的方式，未制定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调配制度等，各项制度有待健全完善，且经评价组现场了解，部分管理监督员在上班期间未在岗。

评价组通过查看各单位实施的相关资料，各单位遵守省级和临夏州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齐全、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车辆、设施设备、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评价组通过查看各单位撰写的事前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大部分内容为套用相应的模板，未结合项目本身撰写相应的报告，事前评估报告可参考性不大。

评价组通过查看各单位实施的相关资料，临夏县教育局、消防救援大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对人员的更换有明确的登记。公安局及时完成对辅警人员的层级化管理，做到了每年考核一次。临夏县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局为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的管理工作，将招录的清洁人员分为 20 个不同的大队和中队，同时为加强对清洁人员的监督，在招聘道路清洁、垃圾清运工的同时招录中队长、协管员、环卫管理员进行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仅以合同作为管理的方式，未制定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调配制度等，各项制度有待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布在 4 分，扣 1 分，得 3 分；各单位撰写的事前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大部分内容为套用相应的模板，未结合项目本身撰写相应的报告，指标分值 3 分，扣 0.75 分，得 2.25 分。

（三）项目产出（35 分）（-3.21 分）

临夏县 2023 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 产出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人员聘用完成率	6	5.29
				聘用经费人员覆盖率	6	4.75
		产出质量	10	人员岗位需求相符情况	5	3.75
				聘用经费发放达标情况	5	5
		产出时效	8	人员聘用完成及时性	4	4
				聘用经费发放及时性	4	4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	5
合计					35	31.79

1. 产出数量（12分）（-1.96分）

①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临夏县教育局按照各学校班主任人数已完成2月-6月每个月300元的班主任生活补助。②按照临夏县委办公室 临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县2020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发〔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经县委 县政府研究同意2020年-2023年共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182人，实际聘用人员数为182人。③2019年-2023年，经临夏县政府研究同意，临夏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招录三批政府专职消防员42人，实际聘用人员数为37人-41人不等，为客观地开展评价工作，采用平均人数为考核本次实际招聘人数，实际聘用人员数为40人。④根据州县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总体要求和《关于请求解决延伸环卫工作区域新增环卫人员的报告》2017年-2023年共招录环卫工人875人，从2023年4月开始人员超过核定数。

表10 各单位1-10月份招录人数统计表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临夏县教育局	/	2097	2097	2074	2074	2074	2054	/	2088
临夏县公安局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临夏县消防救援大队	40	40	37	38	38	41	41	42	40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842	857	863	879	883	883	884	886	/

评价组通过查看各单位人员工资/补助发放花名册，各单位聘用人员经费的发放覆盖所有聘用人员，但班主任生活

补助经费存在漏发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临夏县教育局按照各学校班主任人数完成了300元每个月的生活补助；招录辅警人员完成率为100%；专职消防员聘用人员完成率为95.24%；消防员人员补助项目扣0.71分。班主任生活补助经费仍存在漏发的情况，扣1.25分。

2. 产出质量（10分）（-1.25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各单位聘用人员工作职责，各单位按照省级、州级相关文件以及部门职责招录所需人员，各单位人员招聘与本部门职责相符，但评价组通过查看工作拨付流水和聘用人员工作职责，发现城乡环境卫生临聘人员中1人的岗位类别为政务大厅工作人员，4人为办公室协助，根据《劳动合同》办公室协助员属于公益性工作岗位。

评价组通过查看人员工资流水和花名册，各单位聘用人员工资/补助，发放的经费均符合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城乡环境卫生临聘人员中1人的岗位类别为政务大厅工作人员，4人为办公室协助员，根据《劳动合同》办公室协助员属于公益性工作岗位。人员岗位需求相符情况指标分值5分，扣1.25分，得3.75分。

3. 产出时效（8分）

按照《临夏县落实2023年班主任及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夏教发〔2023〕51号）《关于规范全州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州办发〔2019〕40号）《临夏县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录方案的报告》以及临夏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各单位按照方案的要求及时完成了人员的招聘。

通过查看各单位人员经费发放情况，临夏县消防救援大队人员大队、临夏县公安局、临夏县教育局、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班主任生活补助和环卫人员工资在时间范围及时发放工资/补贴。

4. 产出成本（5分）

经项目评价组查看资金支出明细及项目预算，项目总成本将控制在项目预算以内，项目未出现实际发生成本超过建设成本的情况，不存在超进度支出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效益（27分）（-5分）

临夏县2023年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效益类指标分别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效益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27	社会效益	15	保障基本生活	4	3
				基层工作人才保障程度	4	3
				增加就业机会	4	4
				改善城市市容市貌	3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可持续影响	4	工作运行提升情况	4	4
		满意度	8	满意度	8	5
合计					27	22

1. 社会效益（15 分）（-2 分）

评价组通过结合问卷调查，根据社会群众调查问卷中“请问您认为环境卫生治理项目是否有效保障自身基本生活？”“您认为辅警人员经费项目是否有效保障自身基本生活？”“消防救援补助资金，是否可以保障基本生活？”问题，对 86 名环境卫生治理人员、164 名辅警、39 名消防员所勾选答案进行统计分析整理，保障程度占比分别为 91.86%、72.56%、61.53%参考市场调查行业中常用的赋值方法，对其问题选项进行赋值，进行加权平均，其结果为 75.31%，由此可以看出不同工种对基本生活的标准不同，消防员对生活的保障程度要求较高。

评价组通过结合问卷调查，根据社会群众调查问卷中“您认为通过对班主任发放一定补助是否可以提高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您认为辅警人员经费项目是否有效提高自身工作积极性？”“您认为消防队的日常补贴经费是否有效提高自身工作积极性？”对 938 名班主任、164 名辅警、39 名消防员所勾选答案进行统计分析整理，积极性程度占比分别为 72.28%、90.24%、70.28%参考市场调查行业中常用的

赋值方法，对其问题选项进行赋值，进行加权平均，其结果为 77.76%。

通过实施招录辅警、消防员、环境卫生治理人员，相关人群可以获得工作机会和岗位，从事一种职业，付出劳动，获取经济收入，提高生活质量，临夏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由 2020 年 167 人增加至 182 人，消防救援人员由 2019 年的 12 人增加至 41 人；环卫人员由 2021 年的 691 人增加至 875 人，超过年初 800 人的目标值。

为进一步推动全方位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着力解决环境卫生及周边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全面提升城市品质。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过程了解到，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持续推进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市容市貌、环境面貌、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功能不断提升，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城市环境整治带来的变化，收获了满满的幸福感。在市容市貌整治方面，加强“门前三包”宣传工作，狠抓市容秩序，整治清理非法张贴的小广告，清理占道经营、流动摊贩、整治噪音扰民，全面清理生活垃圾。2023 年 1 月-9 月生活垃圾处理量分别达到 1788.48 吨、2474.04 吨、2823.72 吨、2764.88 吨、3650.75 吨、3566.77 吨、4437.11 吨、4726.96 吨、4113.2 吨，平均日处理生活垃圾吨数达到了 111.16 吨，

超过年初 80 吨的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保障基本生活、基层工作人才保障程度指标为 8 分，共扣 2 分，得分合计为 6 分。

2. 可持续影响（4 分）

开展班主任生活补助、招录辅警人员、招录消防救援人员和城乡环境卫生治理人员有效的保障了部门工作的有序运行。工资福利工作事关民生大计和社会稳定，涉及千余名人员切身利益，通过发放工资和福利的发放不仅仅保障了部门工作的有效开展也提升了工作效能。

根据评分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 满意度（8 分）（-3 分）

评价组通过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了解各部门班主任、辅警、消防人员和环卫人员对 2023 年临夏县人员补助项目满意度情况，最终完成 938 份班主任、164 名辅警、39 份消防人员、86 份环境卫生治理人员的满意度问卷。通过借鉴“适当性－重要性加权”模型来刻画项目受益主体对各项统计指标的满意程度。具体模型是其中： A 表示受益主体对各统计指标的满意度， n 表示各项统计指标满意度的评价级数， W 表示各项统计指标的满意率， V 表示受益主体对各项统计指标的量化评价。参考市场调查行业中常用的赋值方法，采用“非常满意=100” “比较满意=80” “一般=60” “不满意=40”

的等距赋值原理，通过计算满意度四个量级的加权平均值的方式测度各项统计指标的满意度，班主任、辅警人员、消防人员、8 环境卫生治理人员分别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70.06%、83.9%、57.95%、91.87%。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分值 8 分，指标扣 3 分，得 5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资金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不够严谨

通过查看会相关资料，其中消防救援大队资金部分用于消防车以外行政车的油料费、单位电费、水费、大队铁门的维修、会议室背景墙维修耗材的采购、A4 纸录音笔等办公用品的采购，资金的使用与《临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临夏州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州财预〔2021〕3 号）第三章“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管理”，第八条“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补助、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抚恤费等”不相一致。

2. 部分人员工资存在漏发或者错发的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看各单位人员经费发放情况存在着，一是个别班主任生活补贴存在漏发的情况。二是城乡环境卫生治

理项目，存在个别人员工资错发的情况，例如马路给牙合同已于 2023 年 2 月到期，且与项目单位负责人进行沟通，该人员已于二月份离职，评价组通过查看工资发放流水，马路给牙三月份工资照常发放。

（二）人员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制度建设仍需完善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仅以合同作为管理的方式，未制定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调配制度等，各项制度有待健全完善，且经评价组现场了解，部分管理监督员在上班期间未在岗。

2. 人员岗位需求不相符

通过查看工资拨付流水和聘用人员工作职责，发现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项目临聘人员中 1 人的岗位类别为政务大厅工作人员，4 人为办公室协助，根据《劳动合同》，其岗位属于公益性工作岗位，与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不相符。

（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预算编制、执行与实际产出关联度不高

根据临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临夏州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州财预〔2021〕3 号）第三章 第八条“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补助、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抚恤

费等”，但经评价组现场核查了解，消防救援大队年初编制预算时按照消防救援人员补助、消防车辆运行维护费和消防安全经费编制项目预算，且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明细表，截至2023年10月26日，11月份、12月份消防人员工资暂未发放的情况下资金执行率已达到93.08%，由此反映，临夏县2023年消防救援人员补助项目预算编制、执行与实际产出关联度不高。

2.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落实不到位，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与实际不符：各单位所编制的绩效目标表需要完善。**班主任生活补助项目**，总体目标仅填写为“班主任生活补助633万元”，未能明确地反映明确反映项目完成后所达到的目标和效果。各项指标也需要完善，例如：数量指标设置“基本支出预算数、项目支出预算数”，质量指标设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指标均为部门整体所需要列设的指标，在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时应当结合项目本身的特点设置指标。**招录辅警人员补助项目**，产出数量中“在押人员给养费”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年度指标值 $\geq 100\%$ 不符合实际。**消防救援人员补助项目**，①未能明确年度总体目标，②绩效指标中效益指标“消防救援人员在位率”不属于经济效益指标，③若该项目实施后未能产生相应的生态效益，不再设置相应的生态效益指标，④同一指标不能多次进

行考核“例如消防救援人员在位率”设置为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二是评价组通过查看各单位撰写的事前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大部分内容为套用相应的模板，未结合项目本身撰写相应的报告。

六、有关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

落实资金监管责任，督促用款单位规范资金使用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至财政；二是督促实施单位建立资金全程监管机制，实行常态监督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将事后抽查转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督，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三是建议引入第三方审计，创新外部监督机制。通三方审计机构，对资金的支出进行监督检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人员管理方面

1. 加强人员管理，提高工作效能

为巩固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优化提升，推进长效管理水平和质量提升，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该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环境长效管理机制。一是需加强对临时聘用人员管理，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制定薪酬管理、考勤管理、调配等相关制度，推进临聘人员规范化管理。二是规范

管理监督员管理，加强日常考核，针对大部分管理监督员不在岗的现象，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加强对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的监督。应定期或者不定期的采取联合抽查、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的监督；**三是**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从多方面来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如服务态度、工作能力等，同时对工作人员存在的不足及时指正，树立起“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的鲜明导向；**四是**相关科室及项目经办人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首先应对人员岗位与需求不相符的问题进行整改，相关经费的支出不应从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经费中列支，避免资金出现交叉使用，引起项目绩效的无法实现。

2. 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治理效能

针对临聘人员和公益性岗位管理过程中存在“人员工作内容与既定岗位职责有差异”以及人员超过核定数的问题，**一是**建议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全面了解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分配人数，对于非从事本职工作的人员予以调整，按照各片区人口数以及工作内容合理优化人员配置；**二是**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升级，根据岗位以及工作任务量，合理分配人力资源，最大程度上发挥人力资源的作用和价值，提升工作效率。

（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 明确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约束力

一是以后年度在编制项目预算资金时，明确拟申请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来源、范围和标准，科学合理测算每个项目拟申请的财政预算资金，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确保财政资金的每一分钱都能发挥使用效益。二是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做到预算编制详细、真实、准确，明确项目实施各项内容费用，细化各项费用测算依据及标准，明确数据来源和总费用构成要素，真正做到预算编制精细化、科学化。

2.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开展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强化部门内各层级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系统性绩效管理培训，通过借鉴、学习周边县市或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和标准化业务流程进而推动本单位项目更好实施，保障项目效益发挥。二是建议临夏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体现激励约束相容的绩效导向，同时按照“谁组织评价、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

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八、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3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附件 4 绩效评价佐证资料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决策	12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情况。	①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②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目标内容,得1分。 ③项目立项年度需求与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得2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与各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于反映和考核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不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目预算编制的合理程度。	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	26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市级财政补助到位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市级财政补助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支出与人员补助进度匹配度100%得3分，每低于/超过10%扣0.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④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	14	招聘程序合规性	2	是否为保障项目规范运行制定相应的招聘方案，用以反映	①制定了相应的招聘方案，得1分； ②招聘程序规范、合规得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和考核各项招聘程序规范、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单位是否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各单位合同管理等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制定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调配制度等健全得2分,每出现一项未制定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0.7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齐全、及时归档得0.7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0.7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双监控”,得0.75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监督检查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主管单位是否对项目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随时监督项目实施内容。包括： ①城管局对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公共场地、临时占用道路、户外广告和张贴张挂宣传品、规劝、制止各类违反城市管理条例、规章的行为、协助处理上级批转、居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参加城市市容管理宣传教育和各类培训活动内容得 1 分； ②教育局对学校班主任补助是否存在漏发或者错发的情况，得 1 分； ③消防大队对消防员出勤、工作的监管，得 1 分； ④公安局按照要求及时完成对辅警招录辅警的层级化管理，得 1 分； 每出现一项未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人员聘用完成率	6	项目实施实际聘用人员数占计划聘用人员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人员聘用工作完成的实现程度。	人员聘用完成率=（实际聘用人员数/计划聘用人员数）*100%；指标得分=覆盖率*指标满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四个项目每个分值 1.5 分。
				聘用经费人员覆盖率	6	反映和考核聘用人员相关经费的发放是否覆盖所有聘用人员。	聘用人员相关经费的发放是否覆盖所有聘用人员，不存在漏发或者错发的情况，得满分，每存在漏发或者错发的情况不得分。四个项目每个分值 1.2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产出质量	10	人员岗位需求相符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聘用的人员是否与所需岗位相匹配，为工作所必需的。	人员岗位与实际需要相符合得 5 分，每存在一个不符合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4 个项目，每个项目 1.25 分。
				聘用经费发放达标情况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聘用人员经费是否按照标准发放。	聘用经费发放符合县委县政府规定的标准或者《项目实施方案》对应的标准，得满分，每存在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4 个项目，每个项目 1.25 分。
		产出时效	8	人员聘用完成及时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在规定时限内，人员聘用工作的实际完成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及时组织实施人员聘用工作，并按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全面完成，不存在时间拖延的，得满分 4 分；如果存在时间拖延的，则对应着相关聘任工作的时间要求，每超过 1 个工作日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聘用经费发放及时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聘用人员经费是否每月及时发放，做到不克扣不拖延，反映经费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劳动报酬能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做到不克扣不拖延的，得满分 5 分；每超出规定时间 5 个工作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	聘用人员相关费用支出执行数与费用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聘用人员相关工作执行过程中各项费用支出的实际控制程度。	①人员控制在县委县政府批复的范围内，得 2.5 分； ②人员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不存在超支的情况，得 2.5 分。 该指标四个部门每个部门各 1.25 分。
效益	27	社会效益	15	保障基本生活	4	项目实施后对人员基本生活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后，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的，得 4 分；保障基本生活效果一般，得 2 分；无法保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基本生活，不得分。 基本达成目标，分值区间为 100%-80%（含）； 部分实现目标，分值区间为 80%-60%（含）；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分值区间 60%-0%。
				基层工作 人才保障 程度	4	项目实施后对基层工作人才保障带来的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对基层工作人才保障带来积极影响的，得 4 分，对基层工作人才保障带来影响一般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基本达成目标，分值区间为 100%-80%（含）； 部分实现目标，分值区间为 80%-60%（含）；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分值区间 60%-0%。
				增加就业 机会	4	项目实施对就业机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对增加相关人员就业就会带来积极影响的，得 4 分，影响一般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基本达成目标，分值区间为 100%-80%（含）； 部分实现目标，分值区间为 80%-60%（含）；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分值区间 60%-0%。
				改善城市 市容市貌	3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对改善城市市容市貌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项目实施后，对改善城市市容市貌效果明显的，得3分，对改善城市市容市貌效果一般的，得1.5分，对改善城市市容市貌没有效果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可持续影响	4	工作运行提升情况	4	用以反映和考核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的实施后，聘用的人员是否能辅助好部门履职工作，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升工作运行情况。	项目实施后，聘用人员能解决部门人员不足的问题，保障工作有序运行，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得4分；整体工作运行提升一般，得2分，未有改善则不得分。
		满意度	8	满意度	8	项目实施周边的个体经营者对项目实施的态度及满意程度，个体经营者对项目整体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个体经营者对项目整体实施满意度达到8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4个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总分8分。

附件2：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2-1

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临夏县教育局县级预算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士林 15293880281		
主管部门	临夏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临夏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3			
	其中:财政拨款	63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1: 班主任生活补助63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基本支出预算数	633	
			指标2: 项目支出预算数	633	
					
		质量指标	指标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指标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指标2: 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节约率	10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资金利用率	10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证部门运行工作经费	保运转	
			指标2:		
					
	效益指标		指标1:		

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肖全财
主管部门		临夏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临夏县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1.29	
		其中:财政拨款		921.2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障招录辅警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				
	目标 2: 保障在押人员给养费;				
	目标 2: 保障办案业务需要, 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3: 保障基本建设需要, 改善办公条件;				
目标 4: 打击违法犯罪, 促进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辅警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		≥873.29
			在押人员给养费		≥48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促进全县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 促进社会稳定		是否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改善人民安全生活环境。		是否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执法主体满意度		≥98%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消防救援人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高逸佳 13830109656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临夏县消防救援大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3.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43.6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消防救援人员补助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消防救援人员补助总金额				243.6 万元
			指标 2: 消防救援人员受益人数				41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付是否符合财经政策				是
			指标 2: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指标 2: 政预算、决算公开				及时公开
							
		成本指标	指标 1: 消防救援人员补助支出预算总额				≤243.6 万元
			指标 2: 成本控制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资金利用率				100%
			指标 2: 消防救援人员在位率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火灾隐患整改率				99%
			指标 2: 消防救援人员为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性
			指标 2: 消防救援人员为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消防救援人员在位率				持续
			指标 2: 社会服务效益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5%以上
			指标 2: 消防救援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刚性支出配套资金-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周胜平 3224008
主管部门	临夏县政府		实施单位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5.97	
	其中: 财政拨款		705.9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环卫设施运行良好,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增强, 日处理能力达到80吨;			
	目标2: 确保不统发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目标3: 显著改善人居环境; 使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目标4: 项目经费合理利用, 节约开支; 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高效; 10吨/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处理生活垃圾吨数 (吨)	80 15吨/天
			全年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经费	705.97万元
		质量指标	垃圾收集、清运、保洁率	≥95%
			预算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城乡环境卫生显著改变
		人员报酬及时发放率		≥98%
		当年财政资金拨付率		≥9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实际成本超概(预)算比率	<10%
			费用控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清洁工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资金利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劳动就业人数 (人)	≥800人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人)	≥5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垃圾场垃圾清运处理能力, 保护环境率	≥95%
			提高服务质量, 持续加大环境卫生治理	稳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	≥90%
			全域无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群众综合满意度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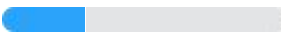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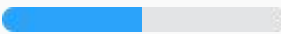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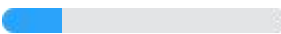
附件 3：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临夏县 2023 年班主任生活补助项目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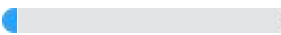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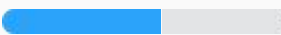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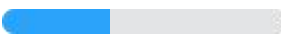
1.您工作的学校是？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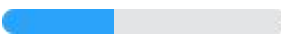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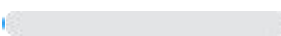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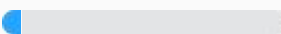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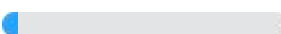
2.您的工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不满 5 年	271	 28.89%
B.5-20 年	468	 49.89%
C.20 年以上	199	 21.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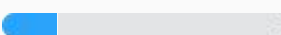
3.您所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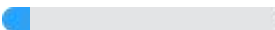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未曾担任过	49	 5.22%
B.1-10 年	528	 56.29%
C.10 年以上	361	 38.4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8	

4.请问您的班主任生活补助金发放是否足额且及时？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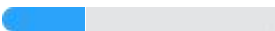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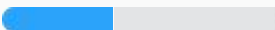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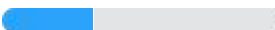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足额且及时	376	 40.09%
B.足额但不及时	437	 46.59%
C.不足额但及时	10	 1.07%
D.不足额且不及时	61	 6.5%
E.不清楚	54	 5.7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8	

5.您认为班主任生活补助下发是否公平合理？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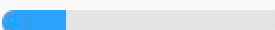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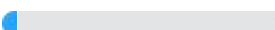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公平合理	661	 70.47%
B.不公平合理	184	 19.62%

C.不清楚	93	 9.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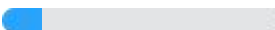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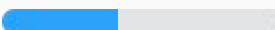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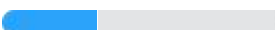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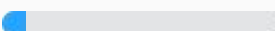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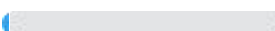
6.您认为班主任生活补助发放的数额是否符合您的预期？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符合	276	 29.42%
B.一般	364	 38.81%
C.不符合	298	 31.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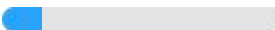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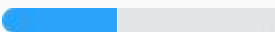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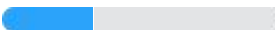
7.您认为通过对班主任发放一定补助是否可以提高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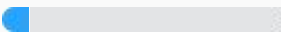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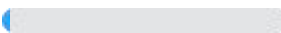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提高了	678	 72.28%
B.一般	212	 22.6%
C.没有提高	48	 5.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8	

8.您对班主任生活补助的管理方式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38	 14.71%
B.满意	387	 41.26%
C.一般	311	 33.16%
D.不满意	82	 8.74%
E.非常不满意	20	 2.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8	

9.您对每个月发放的班主任生活补助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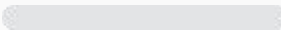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33	 14.18%
B.满意	382	 40.72%
C.一般	303	 32.3%

D.不满意	92	 9.81%
E.非常不满意	28	 2.9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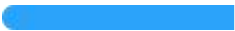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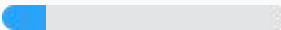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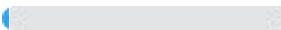
10.您有其他什么关于班主任生活补助的意见或建议吗? [填空题]

2023 年临夏县公安局招录辅警人员经费项目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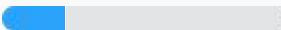
1.请问您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辅警	164	 100%
B.其他警察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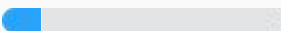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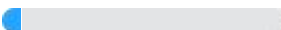
2.您的工作年限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5 年以下	134	 81.71%
B.5-10 年	26	 15.85%
C.10 年以上	4	 2.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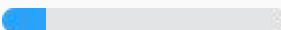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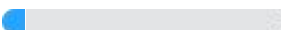
3.您是否了解辅警人员补助经费？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了解	128	 78.05%
B.不知道	36	 21.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4	

4.您的辅警人员经费发放是否及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及时	130	 79.27%
B.不及时	23	 14.02%
C.不清楚	11	 6.7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4	

5.您认为辅警人员经费数额是否符合您的预期？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符合	125	 76.22%
B.不符合	26	 15.85%
C.不清楚	13	 7.9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4	
----------	-----	--

6.您认为辅警人员经费项目是否有效提升工作运行效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有效	112	68.29%
B.有效	31	18.9%
C.一般	16	9.76%
D.无效	4	2.44%
E.非常没有效果	1	0.6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4	

7.您认为辅警人员经费项目是否有效提升自身工作积极性？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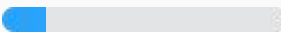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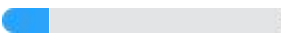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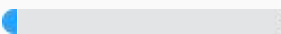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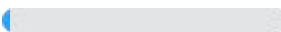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有效	116	70.73%
B.有效	32	19.51%
C.一般	11	6.71%
D.无效	3	1.83%
E.非常没有效果	2	1.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4	

8.您对辅警人员经费项目保障自身基本生活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96	58.54%
B.满意	23	14.02%
C.一般	28	17.07%
D.不满意	12	7.32%
E.非常不满意	5	3.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4	

9.您对辅警人员经费项目整体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97	59.15%

B.满意	26	 15.85%
C.一般	27	 16.46%
D.不满意	9	 5.49%
E.非常不满意	5	 3.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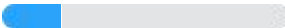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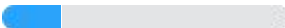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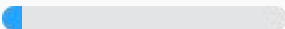
10.您对辅警人员经费项目有无其他的意见与建议? [填空题]

消防队 2023 年消防救援人员补助经费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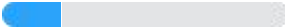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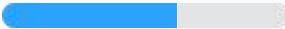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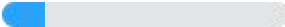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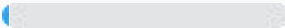
1.您对当前的岗位工作安排合理性是否认可？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6.46

选项	小计	比例
A.十分认可	8	 20.51%
B.认可	20	 51.28%
C.基本认可	8	 20.51%
D.不认可	3	 7.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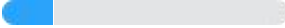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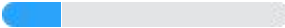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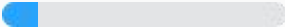
2.您是否了解消防大队的各种管理制度？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6.97

选项	小计	比例
A.十分了解	8	 20.51%
B.了解	24	 61.54%
C.基本了解	6	 15.38%
D.不了解	1	 2.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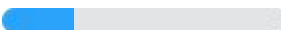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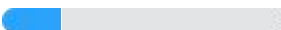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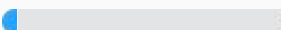
3.您认为消防队的各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6.03

选项	小计	比例
A.十分健全	7	 17.95%
B.健全	19	 48.72%
C.基本健全	8	 20.51%
D.不健全	5	 12.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9	

4.消防大队 2023 年组织的消防业务、日常训练等相关业务培训是否全面？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6.79

选项	小计	比例
A.十分全面	10	 25.64%
B.全面	19	 48.72%
C.基本全面	8	 20.51%
D.不全面	2	 5.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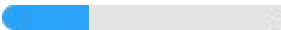
5.您对消防救援人员的相关补助标准是否知晓？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5.13

选项	小计	比例
A.知晓	20	 51.28%
B.不知晓	19	 48.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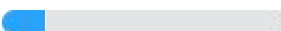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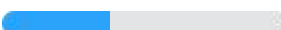
6.请问 2023 年消防救援人员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 3.08

选项	小计	比例
A.及时	12	 30.77%
B.不及时	27	 69.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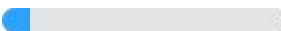
7.消防救援补助资金，是否可以保障基本生活？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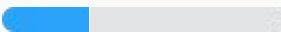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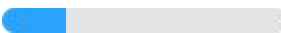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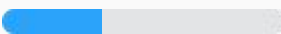
本题平均分： 4.31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6	 15.38%
B.一般	18	 46.15%
C.否	15	 38.4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9	

8.您对消防队的日常补贴经费保障（或者后勤保障）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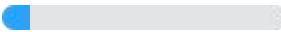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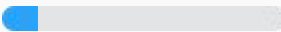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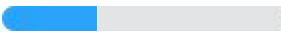
本题平均分： 4.1

选项	小计	比例
A.十分满意	4	 10.26%

B.满意	12	 30.77%
C.基本满意	9	 23.08%
D.不满意	14	 35.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9	

9.您对目前消防救援人员的补助资金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3.26

选项	小计	比例
A.十分满意	4	 10.26%
B.满意	5	 12.82%
C.基本满意	13	 33.33%
D.不满意	17	 43.5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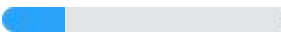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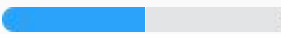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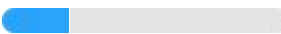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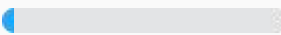
10.您对消防救援人员补助经费是否有其他意见或者建议？ [填空题]

2023 年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经费绩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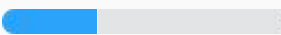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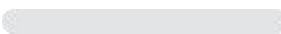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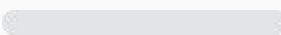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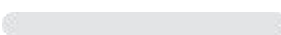
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人员）

1.请问您的岗位是？ [填空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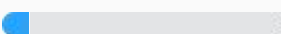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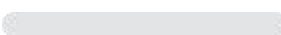
2.您工作时间年限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2 年以下	19	 22.09%
B.2-5 年	43	 50%
C.5-10 年	20	 23.26%
D.10 年以上	4	 4.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3.请问您了解自己的工作内容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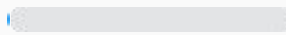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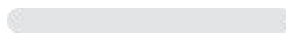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57	 66.28%
B.了解	29	 33.72%
C.一般	0	 0%
D.不了解	0	 0%
E.非常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4.请问您认为您的工资数额是否符合自己的预期？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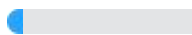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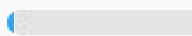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符合	78	 90.7%
B.不符合	8	 9.3%
C.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5.请问您认为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项目是否增加了就业机会？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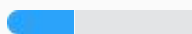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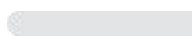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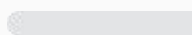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85	 98.84%

B.否	1	 1.16%
C.不清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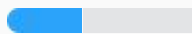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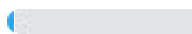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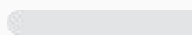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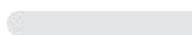
6.请问您认为环境卫生治理项目是否有效保障自身基本生活？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效保障	57	 66.28%
B.保障	22	 25.58%
C.一般	5	 5.81%
D.未保障	2	 2.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7.请问您认为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是否改善了道路卫生状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有效改善	66	 76.74%
B.改善	20	 23.26%
C.一般	0	 0%
D.未改善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8.请问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项目实施后,您对市容市貌的改善程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1	 70.93%
B.满意	23	 26.74%
C.一般	2	 2.33%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9.您对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经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非常满意	61	70.93%
B.满意	17	19.77%
C.一般	6	6.98%
D.不满意	2	2.33%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10.请问您认为本区域内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存在什么不足和缺点，并提出您宝贵的意见？ [填空题]

附件 4：绩效评价佐证资料

临夏县 2023 年班主任生活补助项目

临夏县教育体育局

填报单位：临夏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春季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及班主任补助发放进展情况月报表

2023.2.10日
2023.2.23日
2023.2.1
2023年3月31日

序号	资助项目	发放人数 (人)	发放资金 (万元)			发放月数	发放档次 标准	工作措施及成效	完成进展情况	备注
			合计	中央、省级 资金	地方资金					
1	乡村教师 生活补助	4758	561.81	213.44	348.37	3	共四档 (一) 类300/月; 二类 450/月; 三 类500/月; 四类 550/月)	按季度汇总发放乡村教师生 活补助	已完成一季度三个 月资金汇总, 财政 局已下达指标, 本 周内完成发放。	
2	班主任补 助	2088	125.37	0	125.37	2	共一档	按季度汇总发放班主任生活 补助	已完成一季度三个 月资金汇总, 财政 局已下达指标, 本 周内完成发放。	2月和3月

审核人: 车子铁

填报人: 张永成

联系电话: 15293880281

注: 1. 每月20日之前 (盖章) 上报州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电子邮箱: kzxszq@163.com。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教厅〔2018〕63号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等四类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和省直管县教育局、财政局，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特岗计划”专项资金、“三区支教”补助资金和深度贫困县农村学校支教行动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制定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度贫困县农村学校支教行动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1 -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 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补助资金理办法
4. 深度贫困县农村学校支教行动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1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财函〔2013〕106 号)《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 号)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是指由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 58 个集中连片特困县和 17 个插花型贫困县乡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岗教师的生活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中央和省级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补助对象是:58 个集中连片特困县和 17 个插花型贫困县乡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岗教师。

第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遵循科学规划、合理配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管理、审计考评的原则。

第五条 补助资金按照“中央奖补为主、省级统筹安排、市县适度配套”的原则,由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共同管理。省财政部门负责规划省级资金年度预算,会同省教育部门分配及下达资金;省教育部门负责制定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指导、

推动项目实施；市县利用转移支付等资金，统筹安排本级补助资金，市县教育、财政部门具体负责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按人均每月不低于300元标准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各县区要根据教师工作、生活条件的艰苦程度等因素科学确定补助标准，合理设置补助档次，拉大各档次之间的补助差距，重点向条件艰苦地区倾斜，向村小和教学点倾斜，禁止平均分配。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

第七条 省教育厅在收到中央提前下达下年度预算指标后20日内，根据我省乡村教师人数提出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和省级预拨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会同省教育厅在10日内将资金下达市县。

第八条 各市县要安排专人负责落实补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补助资金全年按12个月计算，按月足额与工资一起发放到乡村教师个人工资账户，禁止现金发放。

第九条 各市县要结合“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以身份证信息为基础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申领信息库，实行实名制管理，对补助人数、补助标准和发放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第十条 要严格实行资金发放“半年报制”。各县（区）教育局于每年7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下半年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发放统计表、发放实名花名册）报市（州）教育局审核。7月底和12月底前，各市州教育局、财政局分别将

上半年和全年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整体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第十一条 因乡村教师调离或退休(已不符合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发放规定)等原因造成资金结余的,各市县要统筹用于下一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不得用于抵扣乡村教师所在学校的生活费、住房费、水电暖等有关费用。各级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对于虚报、挤占、挪用、截留、套取专项资金、以及疏于管理,不按时发放补助资金的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夏县教育局文件

临县教发〔2023〕51号

关于印发《临夏县落实 2023 年班主任及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学、学区、县直属小学、县直属幼儿园、县职业技术学校、临夏烹饪技术培训中心、教师进修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现将《临夏县落实 2023 年班主任及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临夏县教育局

2022 年 2 月 23 日印

临夏县落实 2023 年班主任及乡村教师 生活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2]50 号)及《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水平的通知>的通知(临州办发[2019]10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切实做好班主任及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经局党组会议研究,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了由县教育局局长为组长,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人员为成员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财务股,由县教育局分管财务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班主任及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衔接及落实工作。

二、补助对象

1.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公派教师(含合同制)、特岗教师、同工同酬、临聘教师,由实际所在学校按实际在岗时间发放。根据《临夏县教育局关于印发<临夏县教育系统干部职工请销假制度>(修订)的通知》(临县教发〔2020〕247 号)精神,累计请假六个月及以上不享受请假期间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产假除外)。

2. 班主任生活补助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由实际所在学校按实际在岗时间发放。

三、补助标准

1.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同工同酬、临聘教师除外）每人每月 200 元，补助 12 个月。

县级资金：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同工同酬、临聘教师除外）按一类学校 100 元、二类学校 250 元、三类学校 300 元、四类学校 350 元的标准，补助 12 个月；高中教师、其他学校教师及全县同工同酬、临聘教师按一类学校 300 元、二类学校 450 元、三类学校 500 元、四类学校 550 元的标准，补助 12 个月。

2. 班主任生活补助

每人每月 300 元，补助 10 个月。

四、实施要求

1. 各学校要充分认识班主任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的意义，严格发放环节和程序，做到专款专用。

2. 各学校要组织专人，严格按照发放标准、发放程序、发放时限将补助发放到教师手中，圆满完成教师补助发放工作。

3. 各学校要根据教育局核定的补助人数，及时将发放情况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4. 班主任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按季度发放，各学校发放后将签领花名册上报教育局财务股。

五、监督检查

县教育局将对各学校班主任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挤占、挪用、滞留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临夏县 2023 年公安局招录辅警人员经费项目

115
县委办发（2020）43号

中共临夏县委办公室
临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夏县 2020 年公开招聘警务
辅助人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临夏县 2020 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临夏县委办公室
临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临夏县 2020 年公开招聘警务 辅助人员实施方案

为强化全县维稳处突、治安防控及公共安全管理，更好的打击违法犯罪，服务人民群众，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119号），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州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州办发〔2019〕40号），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

一、招聘原则

此次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坚持“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采取统一方案、统一命题、统一阅卷、统一公示的方式，按报考岗位聘用。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临夏县户籍（自公告发布之日以后将户籍迁入临夏县内的考生不得报考）；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工作能力；

(四) 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身心健康, 五官端正 (面部无明显疤痕、胎记、无纹身等特殊印记, 无残疾, 无口吃, 无肢体功能障碍, 无传染性疾病), 双眼矫正视力不得低于 4.8, 无红绿色盲;

(五) 男性净身高 1.70 米及以上, 女性净身高 1.58 米及以上;

(六) 年龄限定: 18 周岁及以上, 30 周岁及以下 (1990 年 4 月 30 日之后出生);

(七) 热爱公安事业, 自愿从事警务辅助工作, 服从组织安排;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报考:

1. 曾受过治安、刑事处罚的; 曾被开除党、团籍的; 曾被开除公职或公务员辞退不满 5 年的; 在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近三年曾受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 (留党、留校) 查看等处分的;

2. 本人或其家庭成员、近亲属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 组织或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 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3. 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领导或者公众的; 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

赌博、迷信等活动的;

4. 政治品德不良, 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 其它不适宜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情形。

三、招聘名额

计划招聘 115 名 (其中男 100 名, 女 15 名)。

四、招聘程序

此次公开招聘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能测评、体检工作, 招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能测评、体检、考察政审、资格复审、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的程序进行。

(一) 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5 月 20 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2. 报名地点: 临夏县公安局一楼大厅 102 室;

3. 报名方式: 报考人员提前填写《临夏县 2020 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报名登记表》三份, (见附件, 自行下载打印), 本人毕业证 (2020 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登录学信网按提示生成)、身份证、户口簿等证件原

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 考生必须本人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参加现场报名及资格初审, 不得代报、代办理;

5. 考生报名时需携带近期蓝底正面免冠二寸照片 6 张;

6. 缴纳报名费 150 元。

(二) 招考方式及程序

1. 笔试

笔试参考科目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公安基础知识》。采用闭卷方式进行, 一律用汉语作答, 百分制计算。所有考生考试时, 须持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参加笔试, 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身份证遗失的应试人员, 应在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补办有效临时身份证。确因时间原因无法补办的应试人员, 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附本人照片的户籍证明。笔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笔试成绩按照招聘计划由高分到低分的方法排序和公示, 公示期为 5 天。

2. 面试

(1) 根据计划招聘人数按 1:2 比例 (男 200 名, 女 30 名), 按照笔试成绩分别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的人员。参加面试的人员, 须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准考证、面试通知书原件参加面试。缺少上述证件之一者, 不得参加面试;

(2)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 对应聘者的思维能力、

语言表达、责任感与进取心、应变能力、形象气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满分为 100 分；

(3) 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times$ 70% + 面试成绩 $\times$ 30% 计算，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体能测评

参加面试的人员全部进入体能测评。参加体能测评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面试通知书原件参加。缺少上述证件之一者，不得参加体能测评。体能测评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人社部发〔2011〕48 号)组织进行，共 3 个项目。体能测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体能测评的具体项目和标准如下：

(1) 男子组：

10 米 $\times$ 4 往返跑：所用时间 $\leq 13''$ 1 为合格；

800 米跑：所用时间 $\leq 4' 25''$ 为合格；

纵跳摸高： $\geq 245\text{cm}$ 为合格。

(2) 女子组：

10 米 $\times$ 4 往返跑：所用时间 $\leq 14''$ 1 为合格；

600 米跑：所用时间 $\leq 4' 20''$ 为合格；

纵跳摸高： $\geq 210\text{cm}$ 为合格。

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得进入

分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面试缺考或成绩为零、体能测评不合格者不得递补），递补只能进行一次。无正当理由放弃体检者，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四）考察政审

体检结束后，临夏县公安局负责对拟招聘人员进行考察政审。政审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从本岗位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等额递补。

（五）资格复审

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如在招聘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材料不全，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

（六）公示

对拟招聘人员，由临夏县2020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对外公示，公示期为5天。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由临夏县2020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核实。对确定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报请临夏县2020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取消资格，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次序进行等额递补。

（七）聘用办法

考察政审合格被确定为聘用人员的，与临夏县公安局签

订《劳动合同》，并报县人社局备案，招聘人员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1年，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后，不能胜任工作的，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六、工资待遇及保障

（一）此次招聘的警务辅助人员不占用公安专项编制，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不享受人民警察相关待遇；

（二）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待遇按照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州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标准发放；

（三）警务辅助人员按相关规定分别参加企业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按月核定，单位缴费部分由县财政列入当年预算全额保障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警务辅助人员缴纳，县公安局代为扣缴办理；

（四）县公安局为聘用人员提供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执勤及安全防护装备；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公休假、产护假等福利待遇。

七、其它事项

（一）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各类培训班均与本次公开招聘无关。

（二）此次招聘 凡是被取消聘用资格或主动放弃参

考试的，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三) 为了便于通知考务事宜，请考生报名时预留的联系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并及时关注临夏县人民政府官网和临夏县公安局微信公众号。

(四) 本次考试成绩予以保留，如有职位空缺，可从公示无异议人员中依次递补。

(五) 本次招聘考试实行“裸考”，考生参加笔试、面试时仅需携带准考证、面试通知书、身份证，考试所需的文具由考务组织单位统一提供，考生不得携带文具、书籍、资料、稿纸、通讯工具、电子设备(包括智能电话手表、计算器)等其他任何物品进入考点，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取消考试资格，今后三年内不得参加县公安局公开招聘。

(六) 本次招聘有关问题由临夏县 2020 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临夏县 2020 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工作领导小组
2. 临夏县 2020 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报名登记表

临夏县公安局文件

临县公发〔2023〕122号

签发人：肖全财



关于审定《临夏县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实施方案》的请示

50

县政府：

现将《临夏县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实施方案》随文报来，请研究审定。



临夏县公安局

存档（一）份

共印3份

秘密★5年

临 夏 州 公 安 局

中共临夏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临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 夏 州 财 政 局

临州公发〔2022〕66号

**关于转发《甘肃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层级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公安局、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甘肃省公安厅、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化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甘公发〔2021〕39号）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化管理办法（试行）》，省公安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甘肃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层级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管理，拓展辅警职业发展空间，增强辅警认同感和荣誉感，更好发挥辅警辅助作用，根据《甘肃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和公安部、中央政法委《公安部督察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督察委员会《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化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公安机关依据《甘肃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招聘、管理、使用辅警。

第三条 辅警层级化管理，是指对公安机关使用的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结合其思想政治素质、工作业绩、业务能力、服务水平、考核奖惩等情况，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评定、晋升、降低层级，并与薪酬待遇挂钩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层级是公安机关辅警职业发展通道，各层级辅警在带班责任民警的带领下和监督下开展警务辅助工作，层级之间不具有领手、指挥或隶属关系。

第五条 辅警层级化管理坚持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工作实

续，坚持公开公平、科学规范、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辅警层级化管理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部门和用人单位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细则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制定。

第二章 层级设置

第七条 辅警分为7个层级，从高至低分别为：一级辅警、二级辅警、三级辅警、四级辅警、五级辅警、六级辅警、七级辅警。

第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辅警用人额度内，确定本级公安机关各层级辅警额度。

（一）三级以上辅警额度一般不超过用人额度总数的30%，一级辅警额度一般不超过三级以上辅警额度的30%；

（二）四至七级辅警额度不设职数限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会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在经费预算范围内，根据辅警职业特点、岗位职责和层级等级，参照本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标准，合理确定辅警工资水平、基本构成，以及不同层级辅警相应的工资待遇标准，层级之间应当体现适当差距，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章 层级评定

第十条 未评定层级辅警实行半年的实习期，实习期内称见习辅警，实习期不计入层级年限。实习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评层级。高中和中专毕业生，首次评定层级一般为七级辅警；大专毕业生，首次可以评为六级辅警；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首次可以评为五级辅警；获得硕士以上学位的研究生，首次可以评为四级辅警。

第十一条 辅警因工作需要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变更劳动关系的，比照本机关同等条件辅警并结合层级额度情况认定层级；辅警在本级公安机关内部跨部门、跨警种岗位交流调整的，层级原则上保持不变。

辅警办理离职手续、离开公安机关警务辅助岗位后，层级自动剔除。离职辅警再次进入公安机关辅警岗位工作的，按新进人员重新评定层级。

第十二条 首次评定层级，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本人对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和现实表现情况进行总结；

(二) 用人单位对首次评定层级人员组织考核，提出拟评层级意见；

(三) 经同级纪检监察、督察、信访、法制等部门审核后，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部门审核评定辅警层级。

第四章 层级升降

第十三条 辅警层级晋升按照管理权限、晋升条件和规定程序进行。辅警晋升层级，应具备相应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业绩、业务能力、服务年限和年度考核等次等资格条件，在核定的层级额度内组织实施。应当综合考虑工作需要、德才表现、责任轻重、工作实绩和资历等因素，体现正确用人导向，不是达到最低规定年限就必须晋升，也不能简单按照层级年限论资排辈。

辅警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层级晋升工作。辅警的层级原则上应逐级晋升，其中：四级辅警以下实行考核晋升，三级辅警以上实行选拔晋升。

第十五条 四级辅警以下考核晋升层级，应当达到下列规定年限：

- (一) 七级辅警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以晋升为六级辅警；
- (二) 六级辅警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以晋升为五级辅警；
- (三) 五级辅警3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以晋升为四级辅警。

第十六条 四级辅警以下考核晋升层级，一般按以下程序进

下:

(一) 本人对现任层级期间的政治思想、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层级晋升申请;

(二) 用人单位组织对晋升层级人员进行考核, 提出层级晋升建议;

(三)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部门对拟晋升层级人员进行审核, 并征求同级纪检监察、督察、信访、法制等部门意见, 必要时可以到用人单位实地考察;

(四) 对拟晋升人员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 办理层级晋升手续。

第十七条 三级辅警以上选拔晋升层级, 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且达到下列规定年限:

(一) 四级辅警4年以上, 经择优选拔, 可以晋升为三级辅警;

(二) 三级辅警5年以上, 经择优选拔, 可以晋升为二级辅警;

(三) 二级辅警6年以上, 经择优选拔, 可以晋升为一级辅警。

第十八条 三级辅警以上选拔晋升层级, 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本人对现任层级期间的政治思想、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层级晋升申请;

(二) 用人单位组织对晋升层级人员进行资格初审，提出符合晋升层级条件人员名单；

(三)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部门对符合晋升资格条件人员组织考核，在层级额度内择优提出拟晋升层级人员名单；

(四) 经征求同级纪检监察、督察、信访、法制等部门意见，辅警管理部门将拟晋升层级人员名单提交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批；

(五) 对拟晋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 办理层级晋升手续。

第十九条 二级辅警以下辅警，在本层级年限内，每有1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晋升层级所要求的年限缩短6个月；每有1个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或不定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层级的年限。

第二十条 辅警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延迟晋升层级：

(一)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2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5天的；

(二) 符合层级晋升条件，上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

(三) 违反相关工作纪律、工作失职等其他情形，尚未达到降级条件的。

第二十一条 辅警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降级：

(一)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尚不够解聘条件的；

安机关应当在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复议的辅警对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辅警管理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或者省级公安机关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处理意见。

辅警对层级评定和降级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复议、复核或者申诉、检举、控告，各级公安机关应当认真受理核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公安机关依法招聘使用的辅警，应当根据其学历、专业技术水平及从事辅警工作的年限、业绩、年度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层级设置比例和层级评定、晋升条件，经过一定的考核程序评定层级，首次评定一般为四级辅警以下。情况特殊评定为三级辅警以上的，应报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具体评定细则、方案和完成时间，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和“以下”均含本数或者本级。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公安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临夏县 2023 年消防救援人员补助经费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临州财预〔2021〕3号

临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临夏州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州地方消防经费管理，有效保障消防救援队伍依法履行职责，促进消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队伍工资政策方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20〕38号）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预〔2020〕100号）精神，结合我州经费保障实际，我们制定了《临夏州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奖励性补贴，消防救援支队执行州直机关的项目和标准，经费由州级财政负担；消防救援大队执行县直机关的项目和标准，经费由所在县（市）级财政负担。

2. 上述工资项目涉及的国家政策明确规定的单位缴费部分，消防救援支队由州级财政负担，大队由县（市）级财政负担。

3. 消防救援人员参加火灾扑救、执勤训练、抢险救援、维稳处突造成伤病的医疗费、住院补助费、护理费等支出，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列支的体检支出，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

4.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所在地区原执行各类津贴补助，由州、县（市）按照中央有关要求依据财力状况予以保障。

5. 相关政策明确由地方财政负担的人员经费。

（二）公用经费。消防救援队伍为履行职责所需的经常性、消耗性支出，包括直接用于消防业务的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业务费等。

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全州消防救援队伍公用经费实行分类定额保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情况和消防救援队伍所承担的职能任务，按照省财政厅《甘肃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临夏州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1月1日印发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则》(甘财预〔2020〕100号)经费保障类区划分及标准进行保障。原则上,原执行标准高于此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确有困难的县(市)可分三年落实到位(分类标准详见附件《甘肃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类区划分及标准》)。其中,消防车辆保障经费可按照当地实际消防业务需要专项核定。

(三)项目支出。

消防救援队伍为履行消防职责,完成重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的开支,包括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执法办案费、消防宣传费、工程建设费、装备购置费、器材设备购置费、搜救犬经费、消防信息网络建设费、补偿费、科研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费、执行辖区内任务经费,以及经常驻本地区消防救援机构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项目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

第五条 对于县级财力困难地区消防救援站建设,主要通过争取省级财政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

州政府组织的跨地区调动警力参加执行灭火、抢险救灾及重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等所耗费用,由州级或者受援地财政相应安排。

第六条 临夏州消防救援支队作为州级财政的一级预算单位,各消防救援大队常驻地区同级财政部门将其作为本级财政的一级预算单位,但不得再为其重复开设基本存



款账户。

各大队应设立专门的财务管理机构由专职人员负责财务管理工作。

第三章 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管理

第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经地方政府批准聘用的消防战斗员和消防文员。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由地方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补助、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抚恤费等。

第九条 州、县（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行政事业编制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予以保障。

乡（镇）级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工资由县级政府参照本办法确定保障标准。

第十条 州、县（市）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经费。

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统一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标准发放现场救援津贴和执勤补贴。



第十二条 州、县（市）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在业务训练、灭火战斗、应急救援等活动中因公受伤、致残或死亡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享受相关抚恤待遇所需经费。

第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用经费由当地按照实际情况确定保障标准。

第十四条 州、县（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伙食补助费统一按照单位驻地消防救援队伍伙食费保障标准执行。

乡（镇）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伙食补助费标准由县级政府参照本办法确定。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州、县（市）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地方经费保障责任，将应负担经费列入年初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地方经费按照地方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十六条 消防救援队伍各单位应当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队伍各单位在常驻地区作为一级预算单位管理的，应当认真编报地方消防经费年度预决算，接受同



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消防救援队伍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要求，做好部门预决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

消防经费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开支使用，项目支出应当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保证专项任务和计划的完成。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消防队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效益等。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下一年度地方消防经费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十八条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上缴财政部门，不得坐支、截留、挪用或拖欠不缴。

第十九条 地方消防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核算登记入账、清查盘点、做好产权管理。已有资产配置标准的，要严格按照标准配置；没有资产配置标准的，应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充分论证，从严控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十条 消防救援队伍各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对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统一执行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信息统计等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

第二十一条 消防装备物资购置应当坚持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优化资源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消防装备的使用效益。既要保证消防工作的需要，又要防止装备物资的积压和损失浪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以及消防救援队伍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临夏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甘肃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类区划分及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甘肃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类区划分及标准

类 区	县（区、市）	标 准
一类区	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凉州区、白银山、秦州区、麦积区、金川区、肃州区、甘州区、徽州区、西峰区、红古区、平川区、临夏市、合作市、安定区、武都区、岷县、嘉峪关市、兰州新区	不低于 7 万元
二类区	玉门市、敦煌市、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临洮县、民勤县、靖远县、景泰县、永靖县、泰安县、甘谷县、武山县、成 县、华亭县、陇西县	不低于 6 万元
三类区	民乐县、徽 县、瓜州县、山丹县、永昌县、金塔县、崇信县、高台县、临泽县、会宁县、岷 县、静宁县、庄浪县、礼 县、环 县、镇原县	不低于 5 万元
四类区	通渭县、庆城县、古浪县、宁 县、西和县、渭源县、临夏县、泾川县、清水县、华池县、肃北县、正宁县、肃南县、合水县、灵台县、阿克塞县	不低于 4.5 万 元
五类区	天祝县、漳 县、康乐县、广河县、东乡县、和政县、文 县、两当县、宕昌县、康 县、舟曲县、临潭县、夏河县、卓尼县、玛曲县、迭部县、碌曲县、张家川县、积石山县	不低于 4 万元



Nº 003062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预〔2020〕100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财政局，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地方消防经费管理，有效保障消防救援队伍依法履行职责，促进消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以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20〕38号）精神，结合我省经费保障实际，我们制订了《甘肃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甘肃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抄送：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甘肃省应急管理厅、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 110 份)



附件

甘肃省消防救援队伍 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以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财建〔2020〕38号）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的经费管理工作，总体维持原公安消防部队管理模式。

第二章 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

第三条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及以下单位经费，按照中央《暂行规定》有关要求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共同保障。中央财政保障经费包括：

（一）人员经费。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中规定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基本工资、地区性津贴补贴、岗位性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

2.上述工资项目涉及的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单位按规定缴存部分。

3.相关政策明确由中央财政负担的人员经费。

(二)公用经费。日常办公经费。

(三)项目支出。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伙食费、服装费、备勤公寓房购建经费。执行国际救援和跨省任务经费及其他财政部批准的项目经费。抚恤待遇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

第四条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及以下单位地方财政保障经费包括：

（一）人员经费。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中规定的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

改革性补贴：消防救援总队执行省直机关的项目和标准，经费由省级财政负担；消防救援支队执行所在市（州）市直机关的项目和标准，经费由所在市（州）级财政负担；消防救援大队执行的项目和标准及经费负担方式由市（州）、县（区）两级协商确定。国家关于规范改革性补贴意见出台



后,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消防员不享受公务交通补贴、
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

奖励性补贴:对各地按照中央和省级要求清理规范的奖励性补贴,消防救援总队执行省直机关的项目和标准,经费由省级财政负担;消防救援支队执行所在市(州)市直机关的项目和标准,经费由所在市(州)级财政负担;消防救援大队执行的项目和标准及经费负担方式由市(州)、县(区)两级协商确定。

2.上述工资项目涉及的国家政策明确规定的单位缴费部分,消防救援总队由省级财政负担,消防救援支队及以下单位由所在市(州)、县(区)级财政负担。

3.消防救援人员参加火灾扑救、执勤训练、抢险救援、维稳处突造成伤病的医疗费、住院补助费、护理费等支出,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列支的体检支出。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

4.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所在地区原执行各类津贴补助,由各市(州)、县(区)按照中央有关要求依据财力状况予以保障。

5.相关政策明确由地方财政负担的人员经费。

▷(二)公用经费。消防救援队伍为履行职责所需的经常性、消耗性支出,包括直接用于消防业务的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业务费等。

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公用经费实行分类定额保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情况和消防救援队伍所承担的职能任务,将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分为五类区进行保障。其中一类区不低于7万元/人*年,二类区不低于6万元/人*年,三类区不低于5万元/人*年,四类区不低于4.5万元/人*年,五类区不低于4万元/人*年。原则上,原执行标准高于此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确有困难的县(市、区)可分三年落实到位(分类标准详见附件)。其中,消防车辆保障经费可按照当地实际消防业务需要专项核定。

△ (三) 项目支出 李永

消防救援队伍为履行消防职责,完成重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的开支,包括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执法办案费、消防宣传费、工程建设费、装备购置费、器材设备购置费、搜救犬经费、消防信息网络建设费、补偿费、科研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费、执行辖区内任务经费,以及经常驻本地区消防救援机构申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项目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



第五条 对于县级财力困难地区消防救援站建设，省级主要通过统筹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

省政府组织的跨地区调动消防救援力量参加执行灭火、抢险救灾及重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等所耗费用，由省级或者受援地财政相应安排。市（州）政府组织的跨地区调动消防救援力量参加执行灭火、抢险救灾及重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等所耗费用，由市（州）级或者受援地财政相应安排。

第六条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作为省级财政的一级预算单位，各消防救援支队、大队常驻地区同级财政部门将其作为本级财政的一级预算单位，但不得再为其重复开设基本存款账户。

各消防救援支队、大队应设立专门的财务管理机构由专职人员负责财务管理工作。

第三章 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管理

第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经地方政府批准聘用的消防战斗员和消防文员。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由地方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补助、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



抚恤费等。

第九条 县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行政事业编制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予以保障。

乡（镇）级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工资由县级政府参照本办法确定保障标准。

第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经费。

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统一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标准发放现场救援津贴和执勤补贴。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在业务训练、灭火战斗、应急救援等活动中因公受伤、致残或死亡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享受相关抚恤待遇所需经费。

第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用经费由当地按照实际情况确定保障标准。

第十四条 县级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伙食补助费统一按照单位驻地消防救援队伍伙食费保障标准执行。

乡（镇）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伙食补助费标准由县级政府参照本办法确定。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地方经费保障责任，将应负担经费列入年初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地方经费按照地方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十六条 消防救援队伍各单位应当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队伍各单位在常驻地区作为一级预算单位管理的，应当认真编报地方消防经费年度预决算，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消防救援队伍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要求，做好部门预决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

消防经费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开支使用，项目支出应当严格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保证专项任务和计划的完成。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效益等。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



果应作为下一年度地方消防经费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十八条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上缴财政部门，不得坐支、截留、挪用或拖欠不缴。

第十九条 地方消防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核算登记入账、清查盘点、做好产权管理。已有资产配置标准的，要严格按照标准配置；没有资产配置标准的，应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充分论证，从严控制。

第二十条 消防救援队伍各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对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统一执行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信息统计等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

第二十一条 消防装备物资购置应当坚持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优化资源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消防装备的使用效益。既要保证消防工作的需要，又要防止装备物资的积压和损失浪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以及消防救援队伍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



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甘肃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类区划分及标准



甘肃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类区划分及标准

类 区	县 (区、市)	标 准
一类区	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凉州区、白银区、秦州区、麦积区、金川区、肃州区、甘州区、安宁区、西峰区、红古区、平川区、临夏市、合作市、安定区、武都区、崆峒区、嘉峪关市、兰州新区	不低于7万元
二类区	玉门市、敦煌市、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临洮县、民勤县、靖远县、景泰县、永靖县、秦安县、甘谷县、武山县、成 县、华亭县、陇西县	不低于6万元
三类区	民乐县、徽 县、瓜州县、山丹县、永昌县、金塔县、崇信县、高台县、临泽县、会宁县、岷 县、静宁县、庄浪县、礼 县、环 县、镇原县、	不低于5万元
四类区	通渭县、庆城县、古浪县、宁 县、西和县、渭源县、临夏县、泾川县、清水县、华池县、肃北县、正宁县、肃南县、合水县、灵台县、阿克塞县	不低于4.5万元
五类区	天祝县、漳 县、康乐县、广河县、东乡县、和政县、文 县、两当县、宕昌县、康 县、舟曲县、临潭县、夏河县、卓尼县、玛曲县、迭部县、碌曲县、张家川县、积石山县	不低于4万元



临夏县 2023 年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经费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

临县城管发〔2020〕69 号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请求解决接管漠泥沟、掌子沟、桥寺和 井沟四个乡镇县乡主路环卫运行缺经费 报 告

县政府：

根据州县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行动总体要求，我局紧紧围绕环卫工作服从服务于全县工作大局的思路，逐步延伸拓展环卫保洁工作区域，于今年 4 月初全面接管漠泥沟、掌子沟、桥寺和井沟四个乡镇县乡主路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具体接管区域及环卫运行经费如下：

一、新接管区域及路段

（一）漠泥沟乡：

1. 马集供电所——何家村委会——前川小学——漠泥

沟乡政府——台塔路口——姬家村——泉坡——台塔小学——韩家山——郭东山——中路——唐尕街道；2. 台塔路口——台塔大桥——韩家山山底；3. 中路——寺庄村——寺坡——扎麻——上阴洼口（麻尼寺沟乡段）。

招录人员：清洁工 24 人，压缩车司机 1 人，兰驼司机 1 人，清运工 4 人。

新增车辆：压缩车 1 辆，兰驼 1 辆

（二）掌子沟乡：

1. 曹家坡路口——中光——掌子沟乡政府——白土窑山顶——朱沟。

招录人员：清洁工 14 人，压缩车司机 1 人，清运工 2 人。

新增车辆：压缩车 1 辆

（三）桥寺乡：

1. 临贾路：土桥三岔路口——江川沟底——江川——魏家坡根——新庄巢——冯唐村；2. 土桥镇候段村交界——尕马家——桥寺乡政府（大刘村）；3. 桥寺乡政府路口——大梁村——尕磨沟——折银路口。

招录人员：清洁工 16 人，清运工 1 人，兰驼司机 1 人

新增车辆：兰驼 1 辆

（四）井沟乡：

1. 韩红井公路红台交界——八里寨——红土坡——井沟村交界；2. 井北路：松树村与井沟村交界——井沟乡政府——井沟中学——红土坡牙口；3. 井沟街道。

招录人员：清洁工 8 人，市场管理员 2 人，勾臂车司机 1 人

新增车辆：小勾臂车 1 辆

(五) 麻尼寺沟乡（拓展延伸区域）：

1. 扎麻村委——寺庄——中路——郭东山；2、中路小学——唐朶路口；

招录人员：清洁工 15 人，压缩车司机 1 人，清运工 2 人

新增车辆：压缩车 1 辆

二、人员聘用及增加车辆

1. 接管区域路段新增招录环卫工人 94 人（其中：清洁工 77 人，清运工 9 人，压缩车司机 4 人，兰驼司机 2 人，市场管理员 2 人）；

2. 接管区域路段新增各类环卫作业车辆 6 辆（其中：压缩车 3 辆，勾臂车 1 辆，兰驼 2 辆）

三、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

1. 人员工资：新招录 94 名环卫工人工资为 12.218 万元/月（其中：670 元/月*17 人，970 元/月*15 人，1470 元/月*47 人，2500 元/月*4 人，1600 元/月*2 人，1550 元/月*9 人）。

2. 人员保险及其他费用：(1) 94 名环卫工人保险费用为 5870 元/月；(2) 购置劳动工具及劳保费用为 4700 元/月；(3) 购置环卫工作服 4200 元/月。

3. 车辆燃油费及其他：新增 6 辆环卫作业车的燃油费、维修费及保险费等 2 万元/月。

综合以上费用核算：自 4 月初接管漠泥沟、掌子沟、桥寺和井沟 4 个乡镇县乡主路环卫工作后，月支出环卫运行经费 15.695 万元，4——7 月份已累计支出 62.78 万元。现请求县政府研究解决接管漠泥沟、掌子沟、桥寺和井沟四个乡镇县乡主路环卫运行缺经费 62.78 万元。

特此报告。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8 月 10 日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8 月 10 日印

周胜平 24/8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

临县城管发（2021）114号

签发人：周胜平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请求调整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的报告

县政府：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1〕61号），我省四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从1470元/月调整至1670元/月。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目前我局环卫工人工资标准为1470元/月，公厕管理员工资标准为1200元/月，低于省上规定标准，广大环卫工人普遍反映工资较低且存在招聘难的问题。

根据8月份工资表核算：月工资标准低于1670元的环卫工

人共计 691 人（其中：清洁工 661 人，每人月增资 200 元，小计 132200 元/月；公厕管理员 30 人，每人月增资 470 元，小计 14100 元）。县财政需增加拨付 691 名环卫工人及公厕管理员工资 146300 元/月（详见附件一）。

为切实保障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调动工作积极性，从根本上解决环卫工人招聘难的问题，现恳请县政府研究调整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并解决 691 名环卫工人及公厕管理员增资缺口资金 146300 元/月。

妥否，请研究审定。

~~附件一~~：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环卫工人月增资人员花名册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年9月23日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

临县城管发〔2022〕31号

签发人：周胜平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审定《县城管局接管旅游大通道（临夏县段） 和槐树关东路环卫工作方案》的请示

县政府：

现将《县城管局接管旅游大通道（临夏县段）和槐树关东路环卫工作方案》随文报来，请研究审定。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年2月21日

县城管局接管旅游大通道（临夏县段）和槐树关东路环卫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全县人居环境建设，持续改善城乡环境和市容村貌，全面提升旅游大通道（临夏县段）和槐树关东路沿线环境卫生面貌，县城管局计划3月底接管旅游大通道（临夏县段）和槐树关东路沿线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和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为确保道路沿线环卫工作接得住、管的好、见成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职责范围

（一）负责旅游大通道（临夏县段）19.6公里道路沿线环境卫生的日常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

（二）负责槐树关东路道路主干道环境卫生的日常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

二、接管路段及人员车辆（设施）配备

（一）旅游大通道临夏县段（全长19.6公里）

漫路乡（全长6.6公里）：小岭村耳子山梁——小岭村尕王山——龙虎湾村王苗地——麻莲村观坡崖口。

招录人员：清洁工48人，压缩车司机1人，清运工2人，电动车司机4人。

新增车辆：压缩车1辆，电动车4辆。

尹集镇（全长13公里）：麻莲村观坡崖口——尹集镇新发村委会（银滩社）——新发村砂藏社——卡家滩村吊滩社——卡家滩村

6/6 陈小花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

临县城管发〔2022〕76号

签发人：周胜平

临夏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解决接管环湖路（河西 莲花段）和折达路 （安家坡河湾段）环卫运行经费的请示

县政府：

40人

为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全县人居环境建设，改善城乡环境和市容村貌，全面提升环湖路（河西、莲花段）和折达路（安家坡河湾段）沿线环境卫生面貌，我局计划从6月份起接管环湖路（河西、莲花段）和折达路（安家坡河湾段）沿线环境卫生常态化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环湖路（河西、莲花段）25公里道路沿线和折达路（安家坡河湾段）7公里沿线环境卫生的日常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以上路段由我局接管并实现常态化管理后，将有效杜绝在道路沿线随意丢弃垃圾和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确保道路沿线环境卫生面貌持续向好，着力提升环湖